**义马市人民医院电子高清胃肠镜、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MGZ[2024]167-ZC093**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4-69**



**采 购 人：义马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br0)**

1. **供应商须知......................................6**
2. **评标办法.......................................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 **.** **.** **.** **.** **.**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人民医院电子高清胃肠镜、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MGZ[2024]167-ZC093；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4-69

2、项目名称：义马市人民医院电子高清胃肠镜、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万元（电子高清胃肠镜180万元、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60万），债券资金，已落实

5、采购内容：采购电子高清胃肠镜一台、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一套，负责设备采购、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后期维护、保修等。（具体参数详见文件第五章）。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8、质保期：一年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4）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2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八、联系方式

1、名称：义马市人民医院 地址：义马市龙山街北段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13839851290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8楼803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239889886

3、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5832143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239889886

2024年11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项目名称 | 义马市人民医院电子高清胃肠镜、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采购项目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义马市人民医院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1383985129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239889886 |
| 1.2.1 | 采购预算金额 | 240万元 |
| 1.2.2 | 资金来源 | 债券资金，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采购电子高清胃肠镜一台、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一套，负责设备采购、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后期维护、保修等。（具体参数详见文件第五章）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
| 1.3.4 | 质保期 | 一年 |
| 1.4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4）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中须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年1月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
| 3.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 不允许 |
| 3.5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3、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
| 3.6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
| 4.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1）宣布会议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投标文件解密；（4）公布投标报价及其他主要内容；（5）会议结束。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业主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2 |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 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严格、诚信履约，非因不可抗因素外，不得违约；因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否则，采购人有权向监督部门请求将该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 8.1 | 费用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控制价中标代理费暂定为33800.00元，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9.1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9.2 | 答疑 | 供应商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
| 9.3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9.4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9.5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9.6****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一）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二）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评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考察现场：不组织**

**1.10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参数；

（6）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

**2.5投标有效期**

2.5.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2.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6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项目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函；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技术部分；

（7）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5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供应商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参加该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携带CA证书登录网上参加开标。

**5.2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业主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严格、诚信履约，非因不可抗因素外，不得违约；因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否则，采购人有权向监督部门请求将该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7.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7.4 如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7.7.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7.6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7.7.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规定个数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规定个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企业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 需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
| 企业信用信息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需求 | 采购电子高清胃肠镜一台、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一套，负责设备采购、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后期维护、保修等。（具体参数详见文件第五章）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
| 质保期 | 一年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超出“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60分；商务部分：10分 |
| 2.1 | 投标报价A值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1.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2 | 技术部分B值 | 技术参数（3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投标情况确定得分：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30分，标★或\*的为重要参数，需提供厂家公开发行产品彩页或者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证明资料，无证明材料或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技术一般参数负偏离（无重大偏离不影响产品使用），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重要参数的证明材料需在技术偏离表备注中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安装、调试方案（10分） | 对安装调试方案是否详尽、科学、合理，安装施工组织管理是否完整，人员配备，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齐全；设备安装进度保证及措施；安装所用机械和测试设备是否适当、齐全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6～10分，一般得2～6分，差的得0～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人员及培训方案（8分） | 能够提供详细、科学的培训方案，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培训方案得当。优秀的得5～8分，一般得2～5分，差的0～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设备维护方案（7分） | 设备维护方案设计详细合理、准确、具体、有针对性，具体可行，优秀的5～7分，一般得2～5分，较差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5分） | 工期安排、质量保证措施、交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力资源安排、运输计划、运输管理、应急措施等内容）；方案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5分，一般的得2～4分，较差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3 | 商务部分C值 | 企业业绩（4分） | 自2021年以来，企业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注：1.业绩可由供应商或设备厂家提供。2.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内容不完整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体系（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响应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整体内容、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能力、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或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非常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5-6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3-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一般，得2-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备注 | 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对应项不得分；2.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后的得分四舍五入。 |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2.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供应商综合得分=A+B+C。

2.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2.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时，应当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且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供应商先行进行打分，分值最高者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

2.2.6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评分标准说明**

（1）价格扣除：《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对外发布，《通知》指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投对标投标人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8.货款支付**：**双方协商**。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12小时内解除故障,如故障无法解决由乙方提供产品进行替换。

**12.调试和验收**

12.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并提供全套竣工图纸，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18.5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技术参数**

**（一）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技术参数**

**基本要求：**

1.全高清或超高清电子内镜设备；必须为此品牌最高端系列；

2.分体式设计；

3.支持镜体热插拔；

4.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

5.兼容性：可兼容同品牌电子胃镜、结肠镜，支气管镜，光学放大内镜，超细胃镜，十二指肠镜等。

**具体参数：**

**一、高清影像处理器1台：**

1.1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最大放大倍数≥4倍；

\*1.2至少支持≥2种以上特殊光观察功能。

1.3数字图像输出方式：具有DVI、SDI、CVBS、VGA、S-VIDEO等信号输出方式，并输出视频分辨率≥1920\*1080；

1.4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具有电子染色功能，及光学染色功能；

1.5主机光源：主机光源分体设计。

1.6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1.7具有多种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15级调节；

1.8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15级调节；

1.9增益：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1.10预冻结：具有预冻结功能；

\*1.11具有USB接口，可直接插U盘存储高清视频（可储存视频、图片）,可将当前检查数据一键导出至外接U盘。

\*1.12具有视频录制功能；

1.13图像输出为高清或超高清数字图像；

1.14可兼容同品牌支气管镜、十二指肠镜、放大内镜等，方便使用；

1.15支持内镜热拔插。

**二、冷光源1台：**

2.1主灯：采用≥4路以上的多路LED灯；实现多种光谱照明模式。

2.2特殊光：≥2种特殊光观察模式；

2.3透光定位：具有透光定位功能；

2.4光量调节：具有手动和自动光量调节功能调光级别≥19级

2.5光源平均连续寿命不小于20000小时。

2.6色温为：3000K-7000K

**三、高清电子胃镜1条：**

3.1视野角≤145°

3.2视野深度范围：≥3-100mm；

3.3弯曲角度向上≥210°、向下≥90°、向左≥100°、向右≥100°；

3.4先端部外径≤9.3mm；

3.5插入部外径≤9.2mm；

3.6器械钳道内径≥2.8mm；

3.7有效长度≥1050mm；

3.8具备副送水功能；

3.9内镜防水设计，一键式插拔内镜（无需防水帽）

**四、高清电子胃镜1条：**

4.1视野角≤145°

4.2视野深度范围：≥3-100mm；

4.3弯曲角度向上≥210°、向下≥90°、向左≥100°、向右≥100°；

4.4先端部外径≤9.7mm；

4.5插入部外径≤9.6mm；

4.6器械钳道内径≥3.2mm；

4.7有效长度≥1050mm；

4.8具备副送水功能；

4.9内镜防水设计，一键式插拔内镜（无需防水帽）

**五、高清电子结肠镜1条：**

\*5.1视野角≥170°；

5.2视野深度≤5—100mm；

5.3视野方向：直视；

5.4弯曲角度：向上≥180°、向下≥180°、向左≥160°、 向右≥160°；

5.5先端部外径≤11.8mm；

5.6插入部外径≤11.5mm；

5.7器械钳道内径≥3.2mm；

5.8有效长度≥1350mm；

\*5.9插入部具备软硬可调功能；

5.10内镜防水设计，一键式插拔内镜（无需防水帽）；

5.11具备副送水功能。

**六、专业医用监视器1台：**

6.1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具有16:9比例高亮度；

6.2输入/输出：输入/输出端口包括DVI/SDI/Video/S-Video等；

6.3高清液晶显示，≥26寸,知名品牌,分辨率≥1920×1080。

**七、医用台车1台：**

7.1内窥镜专用，四轮静音；

7.2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

7.3层板高度可调。

**八、图文工作站1套，高配置品牌电脑、彩色打印机、高清采集卡；**

**九、32寸辅助显示器1台；**

**（二）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技术参数**

1、成像模式：B模式；

2、图像冻结：最大支持冻结500帧连续图像；

3、图像保存：支持3种格式图像分别为：BMP、JPG、PNG；

4、图像回放：在图像冻结状态下，图像最大回放帧数≥500，支持自动回放及手动单帧回放，自动回放速度在5帧每秒至20帧每秒范围内可设置；

5、图像镜像：支持图像基于垂直方向的镜像操作；

6、图像旋转：支持冻结图像可进行360°任意角度旋转；

7、★长度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两点之间的长度测量，幅图像最大支持8组长度测量；

8、面积和周长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成像区域的周长和面积测量，单幅图像最大支持8组测量；

9、★局部放大：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的自有图像显示为高分辨率图像，且可局部放大，呈现更清晰的组织细节；

10、★画中画：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主机支持内镜图像输入，可在同一显示器下同时显示内镜图像及超声动态图像，内镜图像和超声图像显示位置可进行切换；

11、★图像标注：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在图像上进行箭头和文字、数字、符号标注操作，单幅图像≥26组；

12、增益可调：系统图像增益提供16档可调，档位为1档至16档，档位增减量1档；

13、对比度可调：系统图像对比度提供5档可调，档位为1档至5档，档位增减量1档；

14、显示范围可调：系统图像显示范围提供10档可调，档位为3cm至12cm，档位增减量1cm；

15、★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具备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功能。可对患者检查信息进行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报告打印；

16、患者检查信息传输：支持DICOM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患者检查信息。

17、★原始数据存储：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可在病例回访时进行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调节、图像标注、测量

18、数据导出：支持通过USB接口可将患者检查信息（图像、检查报告）导出到外接USB存储器；

19、数据接口：

19.1、存储格式：BMP、PNG、JPG。

19.2、传输协议：支持USB 3.0协议、TCP/IP协议、DICOM协议；

20、★快速标记：支持自定义按键，在图像上可快速进行标识，并支持标识编辑；

21、TGC功能：支持6段TGC明暗调节功能；

22、★界面风格：支持经典模式，标准模式，宽屏模式三种界面风格；

23、探头性能指标：

23.1 12M超声小探头：

23.1.1、工作频率：12MHz，频率偏差≤±15％

23.1.2、探测深度≥15mm

23.1.3、★轴向分辨力：≤0.3mm

23.1.4、扫描角度：环形360°

23.1.5、图像几何畸变≤±10％

23.2 20M超声小探头：

23.2.1、工作频率：20MHz，频率偏差≤±15％

23.2.2、探测深度≥10mm

23.2.3、★轴向分辨力：≤0.2mm

23.2.4、扫描角度：环形360°

23.2.5、图像几何畸变≤±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小写）： 元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交货期为 ；质量要求： ；质保期：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报价 | （大写）  | （小写） 元 |
| 交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补充（如有） |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招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自行承诺）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全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计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总计”应与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金额一致。本表总计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报价应含货物价格、运输费用、税金、售后等一切相关费用。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5、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正/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附件2：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交货期 |  |  |  |
| 质保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供应商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八、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